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贝宁人民共和国 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贝宁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可能的、符合两国现行法律和规章的措施，以促进和发展两国间的贸易。

第 二 条

两国间的商品交换，应按照两国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规章，由中国各国营进出口公司和贝宁各国营进出口公司、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签订合同进行。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对有关进口、出口、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税，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换船方面的有关规定、手续和一切费用，以及进口、出口许可证的发给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但上述条款不适用于：由于缔约任何一方成为或将成为某一关税联盟、自由贸易区或类似组织的成员国而取得的优惠和便利，以及缔约任何一方给予邻国的优惠和便利。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之间贸易业务的支付以双方同意的可兑换的货币办理。

第 五 条

为了本协定的顺利执行，缔约双方同意成立混合委员会，以讨论双方贸易中发生的问题。该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经一方提出要求，即可举行特别会议。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商定。

第 六 条

本协定废除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达荷美共和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除非在期满前三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或废除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在科托努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
吕学俭
(签字)

贝宁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贸易部部长
阿亚依·玛纳塞
(签字)